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附件：

1.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#### 四、《开学第一课》观后感——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教育思考

《开学第一课》作为每年开学之初的“第一课”，是教育部精心打造的一档教育品牌，也是“双一课堂”中开设的“双课工程”的“双课”之一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，作为教育工作者，我们该如何上好这“开学第一课”呢？

1. 上好《开学第一课》，首先要上好“防疫课”。
2. 上好《开学第一课》，还要上好“生命课”。
3. 上好《开学第一课》，更要上好“感恩课”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